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6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2
六、保荐机构就《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情况的说明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0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5
五、关于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通知中重点核查事项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41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尽职调查情况	49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	54
八、股利相关政策的核查.....	55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核查.....	61
十、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的说明	64
十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67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核查.....	68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6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部审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民生证券设立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主承销保荐项目和分销项目（含其它须证监会审核的项目）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2/3 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立项的方为通过。为加强质量控制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民生证券于 2013 年 7 月撤销原投资银行事业部下属二级部门质量控制部，在公司层面设立独立于投资银行事业部的质量管理总部专职投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同时，民生证券重新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程》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更新了保荐项目内部审核流程。本项目立项和内核程序均在 2013 年 7 月前完成，适用原内部审核程序。内部审核流程更新后，民生证券对本项目内控核查程序履行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复核。

公司拟保荐项目的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状况（可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成长性及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项目人员填报《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并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人员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和综合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质量控制部和综合管理部可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安排实地考察。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工作会议，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审核表》，出具审核意见，2/3 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立项的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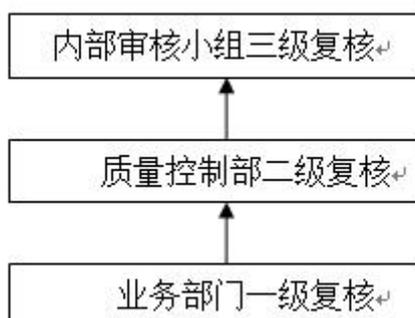
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立项报告提交公司内核小组讨论以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重大承销项目的立项及运作，内核小组主要成员有重大分歧的，报公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决定是否立项。

（二）项目审核程序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部审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业务部门审核

证券发行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材料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

业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电子版）及承诺函。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受理申请后，须同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量控制部的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须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或修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质量控制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

3、内部审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内部审核小组人数为 7-11 人，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组长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研究所、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外聘法律、会计专家构成，其中外聘内核委员不少于两人。内核委员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后，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2/3 以上（含 2/3）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自 2012 年 3 月起进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2012 年 5 月 21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保荐项目立项申请。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杨卫东、张荣石、王宗奇、李艳西、谢崇远、刘新丰、王汉魁共七人组成。各审核委员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真视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具有长远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到委员 7 人，实到 7 人。经过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其中 7 票均为“通过”。根据《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真视通 IPO 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核。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李慧红：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光明：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文斌、单思、魏雄海、徐庆瑞：项目组成员。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2012年3月起，民生证券项目组进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项目组就真视通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行业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调查，对真视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

2012年4月11日，民生证券与真视通签订辅导协议，真视通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2年4月12日，民生证券按规定办理了辅导备案申请，并取得了编号为京证公司发[2012]55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及现场辅导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修订）》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经营管理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财务、实施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

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 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7) 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人实施培训和辅导。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并解决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和随辅导开展而出现的新问题。具体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会等。2012年6月17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验收申请，北京监管局于2012年6月19日进行了现场验收。

(8) 保荐工作底稿的制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工作底稿指引（修订）》的要求，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和访谈、实地调查方式等为基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工作底稿指引（修订）》的规定形成和整理工作底稿。

(9) 准备上市申报文件

2012年6月，民生证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申请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现场反复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协助其准备其他上市申请文件。

针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胡小周、王国红、金石投资、陈瑞良、肖云、吴岚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下属机构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和技术	调查多媒体视讯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0) 开展财务专项自查暨更新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2013 年 1-3 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结合发行人 2012 年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11) 更新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2014 年 1-3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方案及有关承诺事项等进行补充完善。

(12) 更新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并对贵会《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11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

(13) 对初审会以及发审会问题进行回复

2015 年 5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对贵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及《关于发审委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各家中介机构，对上述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 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人员勤勉尽责地对真视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实施了尽职调查，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为：

项目人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李慧红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1、对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

	<p>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p> <p>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p> <p>案；</p> <p>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p> <p>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p> <p>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p>	<p>2、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p>
陈光明	<p>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p> <p>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p> <p>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p> <p>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p> <p>案；</p> <p>5、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p> <p>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p>	<p>1、对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p> <p>2、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p>
李文斌	<p>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尽职调查，向保荐代表人汇报；</p> <p>2、参与对重点问题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p> <p>3、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p>	<p>协助保荐代表人对相关事项、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把关</p>
单思	<p>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运用等事务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p> <p>2、参与访谈、现场盘点；</p> <p>3、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p> <p>4、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p>	<p>负责对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魏雄海	<p>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事务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p> <p>2、参与访谈、现场盘点；</p> <p>3、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p> <p>4、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p>	<p>负责对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p>实施函证、走访等具体调查，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p>
徐庆瑞	<p>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p> <p>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p> <p>3、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p>	<p>具体执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事务的尽职调查</p> <p>实施函证、走访等具体调查，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p>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王宗奇、梁涛、曹倩华、李广欣等。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组织了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研发场所，了解公司业务流程、资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申报前内核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

经内核小组杨卫东、王培荣、张荣石、王学春、王宗奇、李艳西、乐超军、王卫国八人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八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二）财务专项自查的内核

2013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2013 年 3 月，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组完成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审核，确认核

查程序到位。

2013年3月25日，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内核小组杨卫东、张荣石、王学春、田勇、王宗奇、李艳西、马初进、刘晓山、张明举九人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九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和完成了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核查工作，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该项目财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

（三）整改期专项复核情况的内核

2013年6月14日，民生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民生证券在6个月内对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负责推荐的项目认真复核，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控制风险。

整改期间，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组全面展开自查和民生证券专项复核小组二级复核，2013年10月16日，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推荐项目专项复核进行了审议。

经内核小组方尊、张春旭、郝群、刘灏、范志伟、米兴平、王卫国七人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就《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

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14年3月13日，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的问核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苏欣、刘佳凡等。2014年3月14日，民生证券对北京真视通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慧红、陈光明、质量控制部李广欣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单思、魏雄海、徐庆瑞等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委托代持发生的原因、真实性，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

1、主要问题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有关员工持股协议等资料，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001年-2004年胡小周委托吴天舒代持出资额、2006年-2011年王国红受托代马亚、陈瑞良、吴岚持有出资额以及2004年-2011年胡小周受托代骨干员工持有出资额。

2011年4月上述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受托持有人已将其受托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持有人，并相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研究与分析

2001年11月，胡小周将持有的125万元直真有限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吴天舒，2004年2月又从吴天舒处无偿受让125万元直真有限出资额。经访谈当事人，双方均确认上述无偿转让分别系委托代持的实施与解除。

2006年2月，胡荣将持有的55%直真有限出资额转让予王国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王国红实际受让31%，陈瑞良实际受让9%，马亚实际受让8.5%，吴岚实际受让6.5%，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实际持有的合计24%的直真有限出资额由王国红受托持有。经访谈当事人，双方均确认上述事实，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有效激励骨干员工，2004年5月、2005年3月、2005年8月、2010年5月胡小周先后分四次将合计25%的出资额转让予多名骨干员工，并按照协议或约定受托继续持有该等出资额。经访谈当事人，双方均确认上述事实，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解决措施

对上述委托代持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涉及委托代持安排的有关协议、支付凭证、付款收据等资料，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东实施了当面访谈的核查程序；同时对由胡小周、王国红代持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在当面访谈基础上进行了公证，有关当事人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委托持股涉及的当事人均对相关委托持股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并已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实施公证，因此，委托持股及清理的真实性是可靠的。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全部由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主要问题

发行人股东王国红、马亚分别持有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取”）17.86%、10.29%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录播产品，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192.54万元、520.97万元、345.78万元。

2、研究与分析

发行人与深圳锐取的交易价格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深圳锐取各年采购比例约占发行人采购总额1%左右，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解决措施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规则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三）发行人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主要问题

发行人音视频设备的供应商主要是美国宝利通公司，并主要通过其中国区总代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进行具体采购；UPS与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艾默生公司。发行人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研究与分析

在音视频设备生产领域，除了宝利通外，还有众多国内外生产厂家，如思科、博世、巴可、爱思创、华为等。发行人除了与宝利通合作外，还与博世、巴可、爱思创等知名音视频设备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数据中心设备方面，除了艾默生外，发行人在该类设备方面还与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解决措施

自合作以来，因宝利通产品性能比较稳定，发行人对宝利通的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双方保持了超过十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为确保音视频设备供应渠道的稳定，发行人还与博世、巴可、爱思创等知名音视频设备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公司在中国华能集团华能大厦多媒体会议系统项目、武汉公安专线视频会议等项目中使用华为、中兴等厂商的音视频设备。在宝利通产品渠道方面，发行人与宝利通的多家代理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家代理商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217.49万元、14,476.96万元、18,356.37万元，其中在施项目金额分别为7,342.62万元、13,114.84万元、17,162.32万元；存货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40%、45.76%、46.34%。

1、主要问题

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217.49万元、14,476.96万元、18,356.37万元，其中在施项目金额分别为7,342.62万元、13,114.84万元、17,162.32万元；存货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40%、45.76%、46.34%。

2、研究与分析

需分析发行人存货的主要内容、核算的主要方法、结存金额较大的原因，并进行实地盘点。

3、解决措施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194.05	6.50	1,362.12	9.41	874.87	10.65
在施项目	17,162.32	93.50	13,114.84	90.59	7,342.62	89.35
合计	18,356.37	100.00	14,476.96	100.00	8,217.49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施项目构成。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在施项目中归集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各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之比如下：

	发行人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计算机	飞利信	
存货周转率（次）	2.22	6.17	3.60	3.68	63.54	3.86	
存货占 流动资 产之比	2011.12.31	47.42%	10.71%	17.29%	34.62%	2.12%	12.80%
	2010.12.31	47.42%	21.85%	14.46%	22.26%	1.04%	28.13%
	2009.12.31	45.99%	38.35%	22.43%	31.61%	1.69%	34.4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各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之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客户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同时，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导致公司年末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2）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除荣之联外，其余公司均采用了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相较于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公司，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相对稳健，年末时结存的存货金额也相对较大。（3）可比上市公司经过上市融资后货币资金结余较多，相应地降低了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

不同于一般制造企业，发行人存货以外购为主，并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依据实际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存货采购，少量存货安排入库，大部分存货直接发往项目现场。因此，发行人存货结存大小不与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不会因为市场竞争激烈而发生存货滞销的情形。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对发行人包括在库原材料以及在施项目在内的存货

进行了实地盘点。项目组在取得项目的明细设备清单后抽取金额较大的设备进行盘查，同时，抽取项目现场的设备追查至盘点清单，盘点数量均相符。发行人的在库原材料以及在施项目保管良好，盘点结果满意。

（五）发行人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末注册资本2,008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06万元；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80万元。

1、主要问题

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研究与分析

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及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能够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制定时考虑的因素涵盖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实施条件，并对可行性予以了充分论证。该等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真视通能够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关股利分配相关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进行披露，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2）经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

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真视通的股利分配方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利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利分配方案和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是董事会在详细分析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占比较大，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

1、主要问题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是否与行业经营模式相符，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是否合理

2、研究与分析

通过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的分析，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存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况进行了关注，通过对应收账款内容、核算方法、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等财务方面信息与市场环境、行业通行模式、发行人业务承接、实施等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于2012年6月5日至8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2年6月8日出具了投质现核[2012]015号《质控部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其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其落实的情况如下：

(一) 2006年5月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20万元、货币出资88万元，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72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008年8月王国红以货币出资521.4万元、胡小周以货币出资426.6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在两次增资完成后，各被代持人享有的股权按照各自原有的持股比例随之无偿增加、未被稀释。

1、主要问题

(1) 王国红和胡小周两次增资中货币资金的来源；

(2) 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各被代持人持股比例无偿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1年3月，王国红和胡小周与各自受托持股的实际持有人协商约定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后，是否存在其他受让人代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落实情况

(1) 王国红增资来源于多年来的薪酬所得、投资收益以及家庭借款。胡小周增资来源于多年企业经营所得。

(2) 2006年、2008年，王国红、胡小周分别以货币资金以及无形资产对发行人增资后，为奖励被代持人，在增资完成后，各被代持人享有的股权按照各自原有的持股比例随之无偿增加、未被稀释。系王国红、胡小周出于与整个经营团队利益共享初衷的考虑，以及对发行人多年来依靠该团队不断发展并成长为业内领先企业的肯定。

(3) 经与相关当事人访谈并取得承诺，各受让人均为股份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代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持股的情形，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2001年3月12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政贤、胡小周、王飞雪、陈骏及胡荣分别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75万元、60万元、60万元及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1年11月18日，胡小周与吴天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小周将持有的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吴天舒；同时胡小周辞去直真有限执行董事职务，转由吴天舒担任。王飞雪与胡荣签署《转

股协议》，约定王飞雪将持有的直真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荣，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该等转让价款已由胡荣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1、主要问题

(1) 胡小周邀请吴天舒代持其股权并代其担任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 王飞雪在 2001 年 3 月增资后又在 11 月份将其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落实情况

(1) 2001 年 11 月 18 日，胡小周与吴天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小周将持有的直真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吴天舒。

经访谈当事人，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委托代持行为，即由胡小周委托吴天舒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直真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胡小周实施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主要系：鉴于多媒体视讯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战略考虑，胡小周决定将主要精力放在市场机会寻找及新业务拓展方面，因此，委托吴天舒持有公司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对吴天舒访谈，其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无争议。

(2) 2001 年，王飞雪作为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节点”）的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将投资和发展的重点转到直真节点，主攻软件开发技术，并主导直真节点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再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直真有限的经营管理，故将所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荣，对价为 100 万元。

此次转让系按其实际出资额作价，作价合理。经对王飞雪访谈，其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 2003年10月11日，王政贤、胡荣、陈骏及吴天舒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31011》，约定王政贤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125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

荣，陈骏、吴天舒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2月10日，陈骏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吴天舒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

1、主要问题

王政贤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 125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荣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吴天舒与胡小周还原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陈骏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的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落实情况

2003 年下半年，由于视频设备厂商调整产品线、销售政策变化，而直真有限当时代理的产品系列积压较多，通过分销渠道难以销售，公司需要依靠自己的项目来消化前期的备货。因此公司需要进行业务调整和转型。

王政贤、陈骏面对公司的业务转型和经营现状，决定退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故王政贤、陈骏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2 月将各自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分别全部转让予胡荣与胡小周。

胡小周作为创始股东，对直真有限的品牌及以王国红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团队仍有较大信心，故在公司的发展处于瓶颈时，决定将主要精力重新投向于直真有限，故于 2004 年 2 月解除了与吴天舒的委托代持关系，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其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发行人涉及软件企业及税收优惠等。

1、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软件认证及退税是否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2、落实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547.29	477.93	74.14
增值税退税	75.04	10.90	-
合计	622.33	488.83	74.14
净利润	5,060.77	2,914.97	1,085.63
占净利润比重	12.30%	16.77%	6.8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无重大依赖。

公司已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向发行人颁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项目组并针对发行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获取情况进行了走访。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发行人软件产品认证及退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报告期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存在证券投资事项。

1、主要问题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证券投资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开户、资金、交易等，相关资产及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11年核销证券账户及保证金的情况。

2、落实情况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07年度10月开立了股票投资账户。2009年末、2010年末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计69,760元、63,720元，主要是

2007 年度申购新股结存的部分股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申购新股或是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2011 年度该股票账户已销户，相应的资金结余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由于股票价值波动，各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00.00 元、-6,040.00 元、22,760.00 元，收到现金股利 600.00 元、600.00 元，并在 2011 年度卖出结存股票时产生 33,060.21 的投资损失。相关资产及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未来，发行人不再有金融资产投资计划。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2 年 6 月 13 日，民生证券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2012 年 6 月 13 日，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下发了民生内审【2012】14 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该意见及内核小组会议所涉及主要问题如下：

（一）2006年5月，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出资220万元、货币出资88万元，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72万元对发行人增资。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7.74%。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王国红、胡小周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技术过时，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2011年6月）对其进行了处置。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

1、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技术载体及表现形式，有无相关技术资料及说明等，从出资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物质技术条件等进行说明是否

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历史数据、收益预测等是否符合当时市场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入账情况、会计摊销年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给公司带来的效益是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收益预测相符；2011年，发行人将“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进行处置的原因，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

4、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复核。

落实情况：

1、发行人通过“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可开发出软件产品。发行人在此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又研发出了会议信息管理系统 V1.0、数据会议服务系统 V1.0、会议信息管理系统（能源行业版）V1.0、会议信息管理系统（金融行业版）V1.0、会议信息管理（烟草行业版）V1.0、会议信息管理系统（政府版）V1.0、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等。

“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可设计制造出有形的电源产品。

依据《财产转移协议》，王国红、胡小周已将相应的技术资料移交给发行人。

关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非职务专有技术的情况说明：

（1）胡小周具有独立完成“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原理设计和外壳设计的能力。

胡小周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南京航空学院）飞机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贵州安顺 011 基地第一设计所、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电子设备开发生产和企业管理工作。工作期间，胡小周主导对原“电报实时监测系统”的分析研究，历时数年通过全面更换成 STD 工业控制机和重新设计光电隔离接口、采用开关电源

和重新设计控制台、控制面板、线路接口等和升级、更新应用软件系统等手段解决了系统稳定性的关键问题，并增加了若干功能，最终生产出系统成品，销售至电信部门用于电报线路通讯质量监测。胡小周除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外，也具备市场洞察力。

2005年，在公司新的经营团队的努力下，公司的经营进入正轨，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胡小周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筹划新产品以寻求新业务突破。基于对市场、行业、技术等方面的认识和经验，胡小周决定研发一款大容量、多电气标准输出接口的移动电源，提供特定环境下野外应急通信设备、便携式视频设备和数码移动产品如摄像机、监视器的不同标准要求的电源，弥补市场上通用电源输出接口单一、设计参数指标等的不足。胡小周设计了原理图纸，委托第三方生产相应的产品和适用外壳。在整个技术的形成过程中，胡小周提供了原理图纸和外壳设计，整个试生产由第三方根据行业普遍工艺实现。胡小周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将“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投入公司。

(2) 王国红具有独立完成“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能力。

王国红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软件开发与设计、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工作且参与研发的多项软件系统获得过多个奖励，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洞察力，具有独立完成“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开发能力。

2006年前，公司仍主要从事多媒体视讯产品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未将软件开发确定为公司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定位也逐渐转型为解决方案提供商，这就要求公司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并加强公司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王国红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的“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业已成熟，各方面指标达到行业标准，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王国红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将“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投入公司。

2、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本次评估是对委估资产内在技术价值含量的评估。本次是在被投资企业能够正常如期成立并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而作出的评估

结果。

评估当年公司年度总收入 10,934.38 万元,其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占比 54%,金额约 5,904 万元,按照 30%的增长率,2007 年视频会议业务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600 万元,由于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对“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有普遍需求,2007 年度此项技术预计带来收入 460 万元、360 万元,约占视频会议业务全年收入的 5%、4%,预测的依据符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

3、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于增资后投入公司并入账,按 10 年期限摊销。至 2011 年期末“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净值为 84.33 万元。随着电源技术的进步,以及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发行人的电源产品已经无法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2011 年 6 月,发行人技术部门重新对“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技术已经落后于同类产品,不再具备使用价值。发行人已对该项技术进行处置,将其剩余价值结转计入营业外支出。

上述两项专有技术投入公司后即开始发挥实际作用,其中,“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用于研发形成了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通过集成应用用于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音频设备及视频显示设备的驱动电源。自投入使用以来,“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累计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 6,347.38 万元,“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累计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 3,794.58 万元。

4、由于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2012 年 6 月,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503187 号),结论为:原评估报告评估值基本合理。

(二)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王国红、马亚参股的公司,其中王国红持有 17.86%的股权,马亚持有 10.29%股份,其中王国红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报告期每年向深圳锐取采购录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92.54 万元、

520.97万元、345.7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85%、1.69%、0.90%。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1、深圳锐取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销售渠道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锐取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落实情况：

1、深圳锐取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录播系列产品。深圳锐取主要产品：录播一体机、高清、标清编码器、录播服务器等录播产品。

经核查，深圳锐取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南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发行人向深圳锐取采购的产品均为录播产品，而发行人向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stewart（视图尔特）硬幕和BOSCH（博世）本地会议设备。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深圳锐取产品情况。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从北京南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有46.77万元、83.93万元的录播产品产自深圳锐取，发行人已将上述数据包含在从深圳锐取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之中列示。

深圳锐取与发行人销售渠道没有重合

通过核查深圳锐取的2009-2010年前5大客户，深圳锐取主要客户系录播产品代理商及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等用户。深圳锐取与发行人客户定位不同，因此深圳锐取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情况。

2、深圳锐取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锐取采购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345.78	520.97	192.54
占采购总额比例	0.90%	1.69%	0.85%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深圳锐取是业内领先的录播产品生产厂商，其产品应用稳定性好，性能较高，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及价格的基础上，选取了锐取作为发行人录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深圳锐取采购产品主要系录播产品，深圳锐取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采用了统一的销售政策，深圳锐取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深圳锐取向发行人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深圳锐取向其他客户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差异
2009 年	79.08%	77.20%	1.88%
2010 年	82.27%	83.26%	-0.99%
2011 年	81.60%	83.11%	-1.51%

由上表可知，深圳锐取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该差异主要系录播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向深圳锐取采购时点不一样所致。深圳锐取向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保持了合理的利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

发行人与深圳锐取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

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4）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规则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

3)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深圳锐取采购录播产品外，公司还向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超然科技有限公司、新晨易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录播产品。公司 2011 年向深圳锐取采购比例从 2010 年的 1.41% 下降到了 0.90%。

（三）2006年2月，胡荣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王国红，其中，王国红实际受让31%，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实际持有的合计24%的直真有限出资额由王国红受托持有；为有效激励骨干员工，2004年5月、2005年3月、2005年8月、2010年5月胡小周先后分四次将合计25%的出资额转让予多名骨干员工，并按照协议约定受托继续持有该等出资额。2011年3月王国红、胡小周以1元总价款为象征性对价将代持出资额转让予实际持有人，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1、原股东胡荣低价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受让原股东胡荣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胡小周将其出资额转让给骨干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及资金支付情况，请补充说明由王国红及胡小周代持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股份的主要原因，在代持期间认定

代持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充分有效；

3、基于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1 年 3 月大股东王国红和胡小周向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转让股份的行为是否为解决代持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形成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落实情况：

1、胡荣于 2003 年 11 月受让王政贤出资额后，鉴于其投资并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企业启动境外上市，需投入较多精力，故于 2004 年 4 月与胡小周及以王国红为核心的经营团队（即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四人经营团队）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全部出资额有条件的转让予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

经综合考虑胡荣获取该等股权的实际成本及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和经营状况，本次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 150 万元。

经对胡荣访谈，其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无争议、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多年来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投资所得。该 4 人于 2005 年 10 月以现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的 30%，计 45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支付余款 105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胡荣。

2004 年 5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8 月、2010 年 5 月胡小周先后分四次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2004 年 5 月转让股权的定价：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等额分为 150 份，每份转让价格 1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3 月、2005 年 8 月转让股权的定价：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等额分为 150 份，每份转让价格 15,747 元人民币；

2010 年 5 月转让股权定价：以注册资本 2008 万元为基础，占比 1.4444% 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10311 元人民币。

出于利益共享以及稳定团队的考虑，相关各方确定由王国红、胡小周代持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股份。

对上述委托代持情形，项目组查阅了涉及委托代持安排的有关协议、支付凭证、付款收据等资料，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东实施了当面访谈的核查程序；同时对由胡小周、王国红代持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在当面访谈基础上进行了公证，有关当事人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年4月，王国红、胡小周向管理层转让股份系对股权进行清晰规范、解决代持而作出的，不属于股份支付，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美国宝利通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通”）是发行人音视频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其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宝利通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7,141.06万元、13,855.84万元、14,692.01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47%、44.80%、38.21%；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是发行人数据中心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艾默生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1,949.10万元、4,862.25万元、4,449.68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8.59%、15.71%、11.57%。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与宝利通、南方电讯、艾默生之间的经营往来模式、形成原因、必要性、依存度，说明发行人保持与宝利通、南方电讯、艾默生业务合作的持续、稳定的措施；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通过南方电讯和神州数码采购宝利通产品，补充说明宝利通在国内的主要代理商，与南方电讯、神州数码的代理模式及业务关系，发行人选择不同代理商的条件；

3、发行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技术含量，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的价值构成，如软硬件组成部分、各自所含业务或产品的价值比例，公司是否能自主制造，各期各不同采购内容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比例；

4、发行人向南方电讯采购音视频设备的同时，南方电讯还曾是发行人客户，请核查南方电讯报告期与发行人所有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业

务，发行人系统集成中主要设备是否存在采购风险；

5、以上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国内外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同行业系统集成领域中的技术优势，以及保持其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的关系

(1) 宝利通、南方电讯

宝利通作为行业内国际知名的音视频设备供应商，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可靠。为保证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整体质量，发行人选择宝利通音视频设备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在具体经营往来方面，发行人与宝利通直接协商定价并通过其代理商进行设备采购的具体执行。

自合作以来，因宝利通产品性能比较稳定，发行人对宝利通的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双方保持了超过十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为确保音视频设备供应渠道的稳定，发行人还与博世、巴可、爱思创等知名音视频设备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公司在中国华能集团华能大厦多媒体会议系统项目、武汉公安专线视频会议等项目中使用华为、中兴等厂商的音视频设备。在宝利通产品渠道方面，发行人与宝利通的多家代理商均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家代理商形成依赖的情形。

(2) 艾默生

发行人为丰富和完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内容，提升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层次，在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围绕多媒体视讯的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艾默生作为行业内国际知名的数据中心设备供应商，设备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出于对数据中心稳定性和质量保证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与艾默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体经营往来方面，发行人与艾默生直接定价并由艾默生直接向发行人提供数据中心设备。同时，为确保数据中心供应渠道的长期稳定，发行人在该类设备的采购方面还与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上

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前述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被前述厂商分别授予“宝利通 2011 年亚太区年度系统集成商”、“艾默生金牌行业合作伙伴”称号，合作关系持续、稳固。

2、根据与宝利通的访谈及其官方网站的搜索，宝利通在国内有四家全国总代理商，即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音频系列产品总代理）。宝利通只接受总代理的订单，所有产品均通过全国总代理销售。但是，宝利通不会为真视通特别指定采购总代理，真视通对合作的全国总代理拥有选择权。

3、业务情况

（1）发行人具体的业务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增值服务。

（2）发行人以上业务内容的技术含量体现在对系统应用软件的研发、定制化软硬件二次开发以及系统的设计与专业集成实施工艺方面。

（3）发行人业务价值

本行业与一般的产品制造业不同，主要采取“设备厂商生产——方案商实施”的模式，如立思辰主要代理腾博和华为产品并进行系统实施，飞利信主要代理博世产品并进行系统实施，联信永益主要代理戴尔、思科的产品并进行系统实施。行业内核心业务价值体现在方案设计、应用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实施工艺及系统运维增值服务方面。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要业务价值体现在针对具体行业客户，在对具体多媒体视讯系统需求进行分析设计的基础上，对核心系统应用软件进行研发，并在集成的各类基础音视频设备上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定制化二次开发服务，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多媒体视讯系统。

（4）发行人产品自制及采购情况

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要着眼于多媒体视讯系统应用及行业化定制软件的开发方面，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脑、测试工具、服

务器等电子设备，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应用软件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应用的核心部分，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取。发行人软件研发的成本体现在当期的研发费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802.68 万元、953.45 万元、1,472.86 万元。

对于多媒体视讯整体解决方案中涉及的硬件设备，以市价外购的形式获取；而对于市面上没有或者虽然有但无法满足发行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要求的设备，发行人采取自主设计研发，并在发行人主导下与生产厂商合作进行外协生产。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内容基本为硬件设备，主要分为音视频设备及数据中心设备两类，报告期内，前述类别设备主要供应商及供应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8,635.90	22.46%
2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420.92	8.89%
3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38	3.77%
4	爱思创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895.15	2.33%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34	2.03%
合计		15,182.69	39.48%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6,584.54	21.28%
2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4,076.94	13.18%
3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2,093.36	6.77%
4	神州数码 (中国) 有限公司	1,162.92	3.76%
5	南宁奥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81.21	3.49%
合计		14,998.97	48.48%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4,621.90	20.37%
2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949.10	8.59%
3	神州数码 (中国) 有限公司	1,441.77	6.35%
4	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86.06	4.35%
5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839.99	3.70%
合计		9,838.82	43.36%

注：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的合计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的所有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对南方电讯销售	315.70	114.21	295.13
发行人对南方电讯采购	8,196.71	5,139.67	4,621.90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为宝利通全国核心代理商之一，主要从事宝利通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宝利通产品。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在主要进行宝利通产品代理时，还向其客户提供一些基于宝利通产品的设备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主要是代理其客户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之智能多媒体应急切换系统产品。发行人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竞争优势在于方案设计、应用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施工工艺及系统运维增值服务方面。这需要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依靠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对新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因此，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产品代理，自身缺乏行业核心技术及行业实施经验，难以与发行人形成竞争。

虽然出于以往长期合作的因素考虑，发行人主要从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但是，发行人在宝利通产品渠道采购方面掌握着主动权，除了可以向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采购外，发行人还与宝利通其他两家全国代理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主要设备产品方面不存在采购风险。

5、本行业内企业主要采取“设备厂商生产——方案商实施”的模式。虽然国内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包括厂商解决方案和第三方解决方案，但第三方解决方案占据市场份额优势。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和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存在以整体合作为主，局部竞争的竞合关系。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部分主营业务仍然是产品生产，其解决方案局限于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个子系统或一个部分，难以全面满足客户对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往往需要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协助才能完成整个方案。所以，双方关系在整体系统方案上以合作为主，在部分系统方案存在一定竞争。因此，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以发行人、太极计算机、飞利信、达实智能等系统方案提供商间的竞争为主。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在设计与咨询、应用创新及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为进一步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创造适合人才竞

争、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环境，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加强研发的投入；注重研发与客户需求的紧密结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526.12万元、35,552.28万元、48,649.55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84%、57.83%；毛利率分别为18.84%、22.95%、25.11%；净利润分别为1,085.63万元、2,914.97万元、5,060.77万元，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168.51%、73.61%，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请项目组核查：分析说明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落实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增长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649.55	35,552.28	22,526.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84%	57.83%	
营业毛利（万元）	12,216.82	8,160.50	4,244.64
营业毛利增长率	49.71%	92.25%	
净利润（万元）	5,060.77	2,914.97	1,085.63
净利润增长率	73.61%	168.5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26.12 万元、35,552.28 万元、48,649.5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7.83%、36.84%；净利润分别为 1,085.63 万元、2,914.97 万元、5,060.77 万元，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168.51%、73.61%，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度营业收入×当年度净利润率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净利润率）-1

忽略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等金额较小项目，经推导后：

净利润增长率= [上年度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度综合毛利率-当年度费用率）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年度费用

率)] - 1

分子分母同时约去“上年度营业收入”后：

$$\text{净利润增长率} = [(1 + \text{营业收入增长率}) \times (\text{当年度综合毛利率} - \text{当年度费用率}) / (\text{上年度综合毛利率} - \text{上年度费用率})] - 1$$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率稳定在营业收入 12% 的水平，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当年度综合毛利率正相关。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649.55	35,552.28	22,526.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多媒体视讯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在全国快速扩张，并充分发挥了技术领先、品牌形象良好等竞争优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得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46.96%。

2、毛利率增长分析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毛利增长率分别为 92.25%、49.71%。营业毛利的提升主要是综合毛利率提升造成的。

发行人各年度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多媒体信息系统	24.78%	24.06%	18.80%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33.39%	30.66%	21.20%
其他		22.54%	16.07%	13.07%
综合毛利率		25.11%	22.95%	1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分别为 18.84%、22.95%、25.11%。

(1)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上升的总体因素：

1)如前表所示,发行人 2010 年综合毛利率为 22.95%,较 2009 年提高 4.11%;按 2010 年营业收入 35,552.28 万元计算,综合毛利率提升增加当年度营业毛利 1,461.20 万元。2011 年综合毛利率为 25.11%,较 2010 年提高 2.16%;按 2011 年营业收入 48,649.55 万元计算,综合毛利率提升增加 2011 年营业毛利 1,050.83 万元。

从产品毛利率水平来看,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多媒体信息系统的毛利率上升,并维持在 24%的水平;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收入占比虽然相对较低,但毛利率逐年上升,从 2009 年度的 21.20%提升至 2011 年度的 34.39%。

2)从材料采购成本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音视频设备主要供应商美国宝利通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其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成为“宝利通 2011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并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采购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0%。采购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获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

3)2009 年度开始,发行人多媒体视讯业务进入全面融合阶段。该阶段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自主研发产品为媒介向客户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这一时期,发行人业务能力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设计、规划、研发和定制开发能力、专家级系统实施工艺能力及融合式增值服务能力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更优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3、净利润增长分析

申报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构成及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48,649.55	100.00	35,552.28	100.00	22,526.12	100.00
营业毛利	12,216.82	25.11	8,160.50	22.95	4,244.64	18.84
期间费用	6,260.67	12.87	4,253.46	11.96	2,904.59	12.89
营业利润	5,653.01	11.62	3,304.86	9.30	1,168.95	5.19

净利润	5,060.77	10.40	2,914.97	8.20	1,085.63	4.82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84%		57.83%			
期间费用增长率	47.19%		46.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7%		11.96%			
净利润增长率	73.61%		168.5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提升带来营业毛利的逐年增长；期间费用虽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12%左右，涨幅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

综上所述，201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增长，且期间费用稳定在营业收入的 12%左右、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故 2010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虽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仍控制在上年度水平，故 2011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五、关于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通知中重点核查事项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规定的重点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1）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

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了解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核查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人员配备情况，查阅岗位职责说明书并执行随机抽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较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发行人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内部审计活动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纪录档案等，结合现场访谈核查了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履职情况，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3）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对采购与付款各环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供应商管理制度，详细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并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的制度进行核查。此外，对采购及付款进行控制测试，查阅了供货需求表、供货需求表对应的销售合同、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发货单、采购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销售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查阅了《销售授权审批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进行了控制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审批表、销售合同、销售记账凭证、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回款资金凭证等与销售及收款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荐机构对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销售回款进行检查，并对主要客户信息进行核查及走访，确认发行人销售客户及其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可依赖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以及《票据管理规范》等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关注了资金支付流程及资金支出申请的审批权限；查阅了有关往来款项明细账、营业外收入明细账、内审工作记录、关联方资金明细账等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开户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等，进行了大额货币资金测试，确认发行人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互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号进行

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一）条的相关规定。

2、财务信息披露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相互印证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内监管部门有关行业指导意见，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员工人数增长比较、业绩增长与租赁面积变化比较的分析，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经营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二）条的相关规定。

3、盈利增长及异常交易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复核，检查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收入明细，并对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收入进行实质性测试，确认发行人盈利能力正常，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大额交易。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三）条的相关规定。

4、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调查表，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在此基础上调取了关联方（包括已注销及已转让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并对名称类似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实地走访了主

要或新增客户、供应商和开户银行；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和整改。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四）条的相关规定。

5、收入确认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流程，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主要销售合同，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确认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分次确认收入以及跨期调整成本的问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在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查阅重大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对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或成本确认分别进行实质性测试，并对各年末确认的重大金额的收入进行核查分析。

另外，保荐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合理性分析，确认其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五）条的相关规定。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对方的交易情况及合作前景；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结合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工商信息查询等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真实、可靠。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六）条的相关规定。

7、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管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取得了会计师的实际监盘记录，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存货保管情况等，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期末在施项目减值测试表，确认发行人期末存货计价准确。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七）条的相关规定。

8、货币资金与银行存款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资料，并通过实施大额货币资金测试，确认发行人现金交易成因合理、会计核算规范、业务背景真实、现金交易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八）条的相关规定。

9、财务异常信息

保荐机构对比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实际坏账计提情况，关注发行人期末存货的计价情况并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对各年度12月确认收入的大额项目检查；同时，进行了应收账款分析、延期支付现金流分析以及期间费用变动分析，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或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九）

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规定的12个重点事项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对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进行了控制测试；查阅发行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并对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了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收支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核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查询工商档案、函证；通过比较分析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交易的合理性，访谈项目经理及查阅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1）条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对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期后退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和函证、对报告期内各年度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进行实质性测试、项目经理访谈等，确认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2）条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并就宝利通产品价格较大变动的情形进一步访谈了相关供应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允价格采购的情形。通过获取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并查阅关联法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3）条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获取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与发行人所有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未发生交易；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4）条的相关规定。

5、保荐机构通过资金测试，确定发行人货款的收支已真实入账；通过获取人民银行系统里的发行人银行账户信息表，确认发行人会计系统记录的银行账户真实、完整；通过访谈供应商，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存货入库数量，追查至对应的采购合同核查入库数量与采购数量的一致性；通过浏览发行人采购合同中采购设备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 0 价格采购的情形。经前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5）条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确认发行人不适用《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6）条的相关规定。

7、保荐机构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存货核算办法；核

查发行人 2012 年末在施项目成本明细表；核查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等，确认发行人存货等资产项目变动合理，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7）条的相关规定。

8、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薪酬情况明细表、奖金分配方案；查阅发行人账套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薪酬计提及发放情况，并追查至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对报告期内同地区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8）条的相关规定。

9、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费率水平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9）条的相关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同时，核查了期末在施项目的减值测试以及货龄分析，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10）

条的相关规定。

1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测算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11）条的相关规定。

1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入账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第二、3、（12）条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尽职调查情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

（1）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程序及方式：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账簿明细、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中的收入分部信息等资料，了解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将其收入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发展状况、可比公司收入变化趋势等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业务合同结算条款、项目验收报告等核查主要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比例情况，并结合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

访谈主要客户等形式对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水平进行了解，将发行人服务价格与市场同类或相近服务价格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主要客户及销售交易的真实性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方式：保荐机构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开户银行，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业务合同、账簿明细及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等，综合运用抽样、现场检查、分析性复核、实质性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期后回款情况、银行流水与账簿明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进行细致核查。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协同审计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销售价格的确及结算情况等进行了访谈询问，对发行人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收账款。

核查结论：报告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及其变化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匹配，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情况或期后回款不正常等情形。

（3）关联交易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收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情形，分析复核关联方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的匹配性及合理性；通过现场走访主要关联方经营场所等方式，核查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声明。另外，保荐机构还获取了发行人已转让、注销关联方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注销说明等资料，并就名称相似的公司进行了关联关系调查，从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方法及程序：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账簿明细及收入确认凭证，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会计准则并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就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沟通并确认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1）成本核算方法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账簿明细及成本核算相关凭证，对照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就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沟通并确认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2）供应商及主要成本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查阅发行人采购业务合同及账簿明细，对照销售业务合同及账套查阅采购数据，核对至发行人出入库记录，分析复核发行人采购支出变动的真实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息及其工商资料，并核查至对应的销售业务合同，通过访谈供应商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并核对至出入库记录，分析关联方同类产品市价走势，核查分析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成本的完整性；通过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外协费用明细及相关单据，经核查发行人外协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结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及采购支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成本变动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外协或外包费用占比较低，对营业成本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成本费用资本化及存货真实性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存货明细及出入库单，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存货中的在施项目情况，并对在施项目明细与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其设备单价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结合监盘、抽盘及凭证测试核查存货核算的合规性及

真实性，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1)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账簿信息，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及费率水平，选取可比公司参照数据，综合运用比较分析、趋势分析及因素分析等方法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情况，结合可比分析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及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等材料，结合账簿信息核查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算及规模。

核查结论：发行人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的情形，报告期间变动合理。

(2) 期间费用中人工支出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结合因素分析法核查期间费用中人工成本水平及变动的的原因，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不存在与所在地区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1) 政府补助核查

核查问题：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政府补助对发行人

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方式及程序：获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查阅汇款单位、收款凭证等，逐项核查政府补助性质、取得方式及时间是否存在异常，对照会计准则核查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并向申报会计师询问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核查结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严重依赖的情形。

（2）税收优惠核查

核查问题：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内容、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纳税申报资料、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及复核材料，逐项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金额，对照相关法规依据核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对照会计准则核查税收优惠是否满足确认条件以及是否存在补缴或退回可能；核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5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假设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 1,000.0005 万股，则发行前

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行前		拟公开发售 数量上限	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3,144,375	13,988,085	20.9821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1,885,473	8,387,727	12.5816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912,883	4,061,057	6.0917
马亚	4,697,640	7.8294	-862,173	3,835,467	5.7532
金石投资	4,128,420	6.8807	-	4,128,420	6.1926
吴岚	3,592,320	5.9872	-659,310	2,933,010	4.3995
华兴瑞投资	605,520	1.0092	-	605,520	0.9083
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14,596,500	24.3275	-2,535,791	12,060,709	18.0915
社会公众股	-	-	16,666,665	16,666,665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666,660	66,666,660	100.00

由上表可见，即使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国红、胡小周。因此，在公开发售情况下，不会对其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相关股东的承诺，确认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股利相关政策的核查

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及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前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再适用。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4)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

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能够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制定时考虑的因素涵盖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具体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实施条件,并对可行性予以了充分论证。该等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真视通能够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

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关股利分配相关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进行披露，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2、经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真视通的股利分配方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利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利分配方案和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是董事会在详细分析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承诺：

（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金石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时应：(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其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其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2)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其自愿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全部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

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确认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本保荐机构切实贯彻该文件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规范要求，开展了问核工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2014年末的存货较201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在施项目金额从1.94亿元增加至3.19亿元，增加了1.25亿元。预收账款由2012年末的2.01亿元增加至3.01亿元，增加了1亿元。整体上看，2014年末的预收款项与存货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主要是在施项目增多、规模增大造成的。公司在施项目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同时，由于公司多媒体综合解决方案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客户施工条件不具备、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客户更改需求而拖长施工周期或施工

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

2013 年末公司在施项目规模增加 8,969.0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新签的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 6,830 万元，截至 2013 年年末该项目已经完成预计采购的 90%以上，其存货余额为 5,013.92 万元，且已预收了 80%的款项。

2014 年末公司在施项目规模仍持续增加，增加金额为 3,613.67 万元，具体原因系：A、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因客户部分施工地点尚未具备安装条件，仍未能安装调试；B、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合同金额为 3,189 万元，今年新增存货为 1,331.5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待客户验收，且预收了 82.86%的款项；C、2014 年新签但未验收的合同额比 2013 年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地增加了项目的采购。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对交易内容进行函证，网络查询对方公司的工商及股权信息，要求对方出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提供工商底档资料等。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发行人供应商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马亚曾持有该公司股份。2013 年 9 月，王国红及马亚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经此次股份转让后，深圳锐取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资金支付证明，并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锐取的关联采购合同，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取得了关联方清单。同时，保荐机构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了解了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保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册，取得了客户收入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每年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以及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并获取对方出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内控测试及实质性测试。保荐机构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了比较。

4、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册，获取了各供应商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每年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对方出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内控测试及实质性测试。保荐机构还通过查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认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格变动合理性。

5、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以及相关凭证，并对大额资金回款进行复核，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6、发行人存货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同时，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存货情况并对发行人部分在施项目进行了监盘，对存货较大的情况进行了关注以及分析性复核，并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表。

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原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的营业场所，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真实性。

	原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视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吴岚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马亚（任执行董事）、吴岚（任监事）共同设立的公司	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	马亚配偶曾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王国红、马亚参股的公司	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胡小周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马亚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关联方主要通过注销方式解除了关联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发行人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走访了受让方，并核查了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核查

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选取 2015 年 1-3 月作为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期间，从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分析。

1、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内容，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并进行穿行测试；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经理、销售部门经理等手段，对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存货采购统计表、采购合同，了解 2015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并与 2014 年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

3、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分项目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1-3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开展良好。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2015年1-3月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分客户营业收入明细表、分供应商采购明细表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1-3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税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税款计提及缴纳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税收政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1-3月，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年1-3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5年1-3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文斌

李文斌

2015年5月29日

项目组成员: 单思

单思

魏雄海

魏雄海

徐庆瑞

徐庆瑞 2015年5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陈光明

陈光明

2015年5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2015年5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2015年5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2015年5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